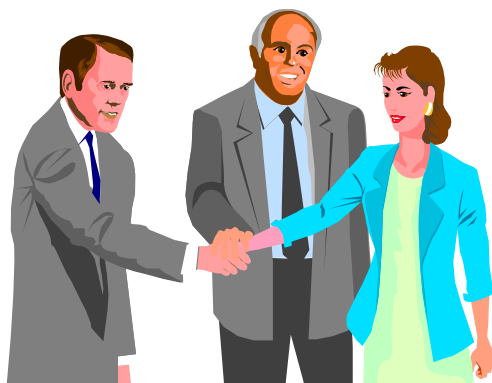


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所需黑麦草 草籽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NTGC2025081807(JT124)



采 购 人：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8月 18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康海铎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所需黑麦草草籽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所需黑麦草草籽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国企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GC2025081807(JT124)

项目名称：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所需黑麦草草籽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类型：货物

预算金额：95.2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为 30.00 元/kg/裸重（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须按综合单价填写），投标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黑麦草草籽为多年生冷季型矮生黑麦草，纯净度 $\geq 98\%$ ，播撒草籽约 26445 公斤。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单位通知送货，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数量送货。因天气寒冷影响发芽率故本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规定的声明函：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响应供应商无需主动提供本条证明材料）竞谈小组审查之后，“信用中国”网站系统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拒绝以下响应供应商参与谈判：

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加密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进入“投标人”，点击进入“项目响应方系统”，在“国企采购”→“下载响应”界面找到该项目，进行下载操作。

（如根据上述操作无法查看项目信息，请在“信息管理”→“主体类型修改”中勾选响应供应商和响应供应商选项后添加保存，刷新重试）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成交后，成交响应供应商向代理单位提交 4 份纸质响应文件、2 份光盘。）

解密截止时间：以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原则上不少于三十分钟。

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业务指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南通市海伦路 80 号）（响应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谈判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响应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创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

联系人：丛灵

联系方式：15806293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同济科技园 B7 栋 4 楼

联系人：康海铎

联系方式：18751368695

电子邮箱：57449269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海铎

联系方式：18751368695

附件：1、谈判文件

2、采购人信用承诺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000 元整由成交响应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评审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成交响应供应商无需考虑此项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谈判文件需求部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人解释。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响应文件是指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原件。成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2. 远程开标前，响应供应商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响应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1.2 响应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仪式

1.1 下载采购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凭企业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竞谈文件。

1.2 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交易响应人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即视同报名完成。

1.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用 CA 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同获取文件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竞谈活动。

特别提醒：各交易响应人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

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请响应供应商事先熟知操作流程（不清楚的可以咨询软件公司），对未能及时提交最后报价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

2. 竞争性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响应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具体操作方式见《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引》。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在“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

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响应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响应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其他响应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响应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谈判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供应商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3 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响应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响应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无法继续进行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在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潜在响应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响应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响应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响应供应商提起质疑，响应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或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采购人质疑受理部门为南通苏锡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联系电话：15806293757。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响应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响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响应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响应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响应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响应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响应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成交原则

3.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报价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谈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100 分。其余单位得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响应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10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地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环境美化提升工作，改善广大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本次采购服务为苏锡通园区 2025 年度绿化养护所需黑麦草草籽采购并进行场地平整、播种、清除杂草、浇水养护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品种	规格
1	美国产多年生冷季型黑麦草	美国产多年生冷季型矮生黑麦草，纯净度 $\geq 98\%$ ，播撒草籽约 26445 公斤

质量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必须为 2025 年新草种，类型为多年生冷季型矮生细叶黑麦草籽（草坪型），蓝标品质，美国产地，要求纯净度 $\geq 98\%$ （杂草含量不超过 0.3%）、发芽率 $\geq 90\%$ ，叶片葱绿细腻，耐修剪，抗性强，供货单位需提供品牌相关的纯度、发芽率等质量检查报告及海关入境相关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如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草籽数量检验以买卖双方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每批黑麦草草籽培育阶段，至少安排一次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采购产品为农业产品，其生产过程受天气等其他非人力可控因素影响较大，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供应方在发货前一周通知采购人发货的确切日期与数量，供应方应在约定提货期 3 天内供货，实际交货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5%。材料质量不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必须无条件退场并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质量检测费用、误工费、返工费用等所有费用)。若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接采购单位通知送货，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数量送货。因天气寒冷影响发芽率故本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

（2）交付地点：按公布的实施方案送各处实施主体。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期（服务时间）：接甲方单位通知送货。须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数量的送货。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草籽，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批供货时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2) 供货量按实结算，具体数量以经过采购人确认的联系单为准。

(3) 项目清单：黑麦草复播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草坪面积 (平方米)
1	海滨路	东方大道至江广路	4229
2	海伦路	东方大道至金英西路	8358
3	海亚路	东方大道至苏通路	8031
4	江达路	海澳路至祁连山路	37258
5	江广路	海澳路至沿江公路	24371
6	齐云路	海迪路至武夷路	2137
7	鄱阳湖路	祁连山路至江山路	5850
8	海伦公园	海伦路北、海伦广场东、云萃公寓南	3629
9	星苏花园周边绿地	江成路北段	6120
10	苏四河	苏四河沿线	38500
11	中澳公园	中澳公园	18120
12	诺德安达学校周边绿地	诺德安达学校	9800
13	苏通路沿线绿地	苏通路	16694
14	江成路	江成路	21798
15	乐成公园	乐成路	2253
16	海纳路	江成路-金英西路	3537
17	江嘉公园	江嘉路	2513
18	通三河	通三河	5330
19	沿江公路大草坪地	江成路-苏通路	67340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草坪面积 (平方米)
20	沿江公路	东方大道-江成路, 苏通路-海门界	35166
21	通四河	景盛路-江成路	5940
22	苏五河	沿江公路-江景路	4022
23	海维路 1	江康路-神马电力南侧	28473
24	海维路 2	江泰路-江康路	39520
25	海悦路	苏通路-江泰路	48730
26	江泰路 1	海维路-沿江公路	15250
27	江泰路 2	沿江公路-海维路	9843
28	苏九河景观绿化工程	苏九河（纬十六路-纬十七路）	3951
29	S223 以东片区道路两侧绿化	江荣路及巢湖路两侧绿化	30000
30	经七路东侧（通一路至纬十五路）游园改扩建景观绿化	江成路东围墙退界（乐成路-通一河）	9177
31	海纳花园围墙外侧绿化	海纳路南侧	7130
32	通一河	（江广路~江成路）绿化	10193
33	通二河	（江成~苏通路）南侧绿化	1998
34	江安路与江成路路口转盘绿化		1500
35	月季路含东侧大草坪地	月季路东	52696
36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一标段	围墙退界	13121
37	一期地产项目周边景观绿化提升二标段	围墙退界	10300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草坪面积 (平方米)
38	经十九路及纬十七路景观绿化工程	海悦路、南湖路	28016
39	海上传奇南侧河边绿化	金英西路-江嘉路	4500
40	南通苏通园区捷捷微电厂区外围及通一河南侧绿化工程		3014
41	海维路(大明湖路至江泰路)道路北侧景观绿化工程	大明湖路至江泰路	4330
42	经十九路(纬十七路至纬十八路)景观绿化工程	海悦路、南湖路	11463
43	花语江南西北角地块平整并种植草皮项目		6842
44	沿江景观提升项目		156000
45	资产版块绿化		15000
46	梧桐路	枫杨路-常春藤路	12500
47	香樟路	S336-梧桐路	2940
48	凌霄路	S223-常春藤路	1520
49	含笑路	凌霄路-梧桐路	700
50	竹松路	枫杨路-水松路	8500
51	香梅路	竹松路-梧桐路	560
52	枫杨路	梧桐路-通启路	9200
53	合欢路	张江路-玉兰路	2500
54	滴水河	玉兰路-枫杨路	4000
55	槐杨路	合欢路-枫杨路	450
56	玉兰路	梧桐路-通启路	39960
57	枫香路	张江路-锡通大道	8200
58	文旦路	通启路南	8788
59	张芝山横河	枫杨路东侧彩林路南侧	7000
60	苏锡通园区中心竖河绿化工程施工		8000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草坪面积 (平方米)
61	合计		956861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成交响应供应商确定中标后将样品提前送至我司，并派遣公司人员一同在采购人提供的规定地块进行试种。草种试种的全部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播种、清除杂草、浇水养护等）。草种出芽长至 5 公分高度时，响应供应商需请采购人共同至试验田进行初步验收，草种发芽率必须 $\geq 90\%$ ，否则视为供货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拨付合同款项，解除双方合同，同时响应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货物与样品一致），送货当天，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共同在所提供货物中随机抽取一袋从中提取样品，由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规定地块进行试种（试种要求与样品试种一致）。

(六) 付款方式

(1) 成交响应供应商凭正式发票、货物验收确认单，在开票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的付款手续。

(2) 付款方式：响应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结算金额为：实际供货量单价按照成交综合单价结算。种子供货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现场发芽率达到 90%及以上后付结算价的 70%，余款在供货结束满半年后付清。

(七)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即包装费、材料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保险费、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增值税正式发票）、质保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如发现成交响应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成交响应供应商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单位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响应供应商承担。

(八)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8%，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采购人，如迟交，每延迟一天成交供应商承诺支付给采购人 4000 元/天的延误费用，并同意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如延迟缴纳超过 10 日历天，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3、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

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不见面远程谈判模式：响应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响应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响应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响应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响应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无

（四）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报价响应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谈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100 分。其余单位得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响应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0。

（五）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响应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部分组成。请响应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二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授权，格式见附件 3）；
4. 响应供应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6. 响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8. 谈判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符合性审查

1. 供货单位需提供品牌相关的纯度、发芽率等质量检查报告及海关入境相关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如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每批黑麦草草籽培育阶段, 至少安排一次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三、价格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响应供应商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响应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的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 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苏锡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4. 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 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 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
4. 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5

响应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响应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章)：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成交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按照供货单位需提供品牌相关的纯度、发芽率等质量检查报告及海关入境相关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如为外文，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每批黑麦草草籽培育阶段, 至少安排一次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提供承诺书）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千克（裸重） 小写：_____元/kg（裸重）（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响应供应商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格式在开标现场提交最终谈判报价。上传响应文件时只需填写谈判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均按一年的费用进行报价。最终报价明细表内容，以一次报价的单价为基础，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的总价为比例，同比下浮后获取，其中清单量保持不变。

注明：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报价，投标电子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请各投标响应供应商按综合单价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或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将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以上未按要求响应者，经评标小组核实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商名称
合计								

日期：年 月 日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请各响应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即包装费、材料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保险费、技术指导、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增值税正式发票）、质保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附件 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响应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响应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响应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成交响应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单位为综合单价为：¥_____元/kg（大写：_____元每千克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			
总价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同价中包含采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即材料费、材料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增值税正式发票）、质保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材料损耗等其它一切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成交综合单价*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种子供货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现场发芽率达到 90%及以上后付结算价的 70%，余款在供货结束满半年后付清。

因甲方目前采用按季度集中统一付款，甲方审批付款需相关文件资料及一定的工作 时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付款时间及流程并出具付款所需文件资料。

乙方对上述情况已明确知悉且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因付款迟延造成的资金占用利息或其他

任何可能的损失。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税务发票。

1.5 货物交付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采购单位通知送货，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单位要求的数量送货，因天气寒冷影响发芽率故本项目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供货到位，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草籽，则按延期每天 5000 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见索即付）、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8%，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如迟交，每延迟一天乙方承诺支付给甲方 4000 元/天的延误费用，并同意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如延迟缴纳超过 10 日历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7 验收要求

1、成交响应供应商确定中标后将样品提前送至我司，并派遣公司人员一同在采购人提供的规定地块进行试种。草种试种的全部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播种、清除杂草、浇水养护等）。草种出芽长至 5 公分高度时，响应供应商需请采购人共同至试验田进行初步验收，草种发芽率必须 $\geq 90\%$ ，否则视为供货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拨付合同款项，解除双方合同，同时响应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货物与样品一致），送货当天，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共同在所提供货物中随机抽取一袋从中提取样品，由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规定地块进行试种（试种要求与样品试种一致）。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草籽，如验收时发现所供草籽的数量、规格、品相、发芽率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整改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两日内必须按要求整改，如再次不符合要求或逾期，采购人将视作项目整体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履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乙方如不履行招标公告及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条款中的任何一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00 元，如发生不履行行为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未支付的货款及履约 保证金拒绝支付，同时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苏锡通园区的采购资格

1.9 安全要求：

在采购运输装卸过程中，须确保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开发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成交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